

## 印鑑證明登記及申請

■「印鑑證明」文件是向法院聲請拋棄繼承時的一項必備文件，且在聲請拋棄繼承書狀中，具狀人的用印就是需要用「印鑑章」喔。

■申請印鑑證明的流程相當簡單，本人帶著身份證與印章，到戶政事務所就可以辦理「印鑑登記」。

■相關流程細節可以參考以下整理說明，或者直接撥電話至戶政事務所確認喔！

### 壹、申請印鑑登記：

#### 一、申請人：

- (一)當事人年滿 18 歲之成年人(如長者意識清楚，但行動不便或是住院者，可申請戶政到宅服務，由專人到府服務)
- (二)受委任人(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才可委任)
- (三)法定代理人

#### 二、應備證件：

##### (一)當事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辦理：

- 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②當事人印鑑章

##### (二)委任他人辦理者(當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才可委任)，受委任人應繳驗：

- ①當事人國民身分證(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②委任書、授權書或同意書(須由委任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註明辦理事項)
- ③當事人的印鑑章
- ④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 (三)法定代理人、受委任人、監護人辦理者，法定代理人應繳驗：

- ①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本人(影本，如未領則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正本)】
- ②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印章，簽名亦可。
- ③當事人的印鑑章。
- ④同意書或授權書。(無法到戶所之父或母事先寫好的，如已登記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為其中一方則免)
- ⑤授權書。(申請人在國外或大陸地區時，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
- ⑥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 三、注意事項：

- (一)申請登記之印鑑以一種為限，並應使用戶籍登記之姓名，且不得加刻圖騰。
- (二)印鑑長、寬或直徑須一公分以上未逾三公分，且不得使用原子章或橡膠等易變形材質。
- (三)申請人在國外者，應事先填妥授權書並須註明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變更)及印鑑證明份數，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申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事先填妥授權書，經海基會認證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

四、規費：每次 20 元

五、受理戶政事務所：當事人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 貳、申請印鑑證明：

#### 一、申請人：

- (一)當事人
- (二)受委任人
- (三)法定代理人

#### 二、應備證件：

##### (一)當事人親自辦理應繳驗：

- ①國民身分證(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②原登記之印鑑。

##### (二)委任他人辦理，委任人應繳驗：

- ① 當事人的國民身分證(在國內曾設有戶籍僑居國外國民未請領現行國民身分證者，繳驗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居留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 ② 委任書或授權書。(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
  - ③ 當事人的印鑑章
  - ④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 (三) 法定代理人、受委任人、監護人辦理者，法定代理人應繳驗：
- ① 國民身分證。【當事人本人(影本，如未領則免)、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的(正本)】
  - ② 當事人的印鑑章
  - ③ 同意書或授權書。(無法到戶所之父或母事先寫好的，如已登記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人為其中一方則免)
  - ④ 委任書或授權書。(申請人不能親自申請時，得以書面委任他人為之)
  - ⑤ 受委任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印章(或簽名)。

### 三、注意事項：

- (一) 當事人在國內者，須由當事人事前自填妥委任書後，交給受委任人代為辦理。
- (二) 當事人在國外者，應事先填妥授權書後，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當事人在大陸地區者，應事先填妥授權書後，經海基會認證後，交給被授權人辦理。(授權書須註明申請事項及申請份數)

四、規費：每張 20 元。

五、受理戶政事務所：戶籍地戶政事務所。

六、印鑑證明效期：原則 3-6 個月。過期是否可以使用，要看受理單位。

戶印證字號

編號：

### 印鑑證明

下列印鑑經查核無誤，核給證明。

**當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戶籍地址：

申請種類：印鑑登記

申請目的：

印鑑登記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本印鑑證明所記載之印鑑為當事人於戶政事務所留存之印鑑印模，需用者應個案審認當事人確有依相關規定使用本印鑑證明之意思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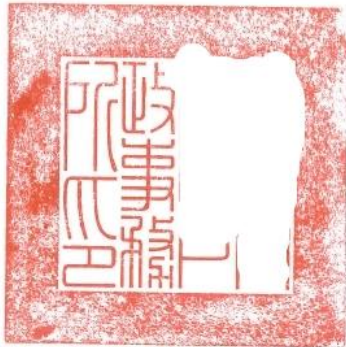
印 鑑：



上 給：

主 任：

( 簽名蓋章 )



主任

核發機關：高雄 戶政事務所

核發日期/時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業規定第10點第3項規定，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登記之印鑑當然廢止：1. 死亡或經死亡宣告。2. 經撤銷、喪失國籍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3. 遷出戶籍地。但戶籍遷出國外或在已全面建置印鑑數位化系統之同一直轄市、縣（市）內之遷徙者，不在此限。4. 有效期限屆滿。